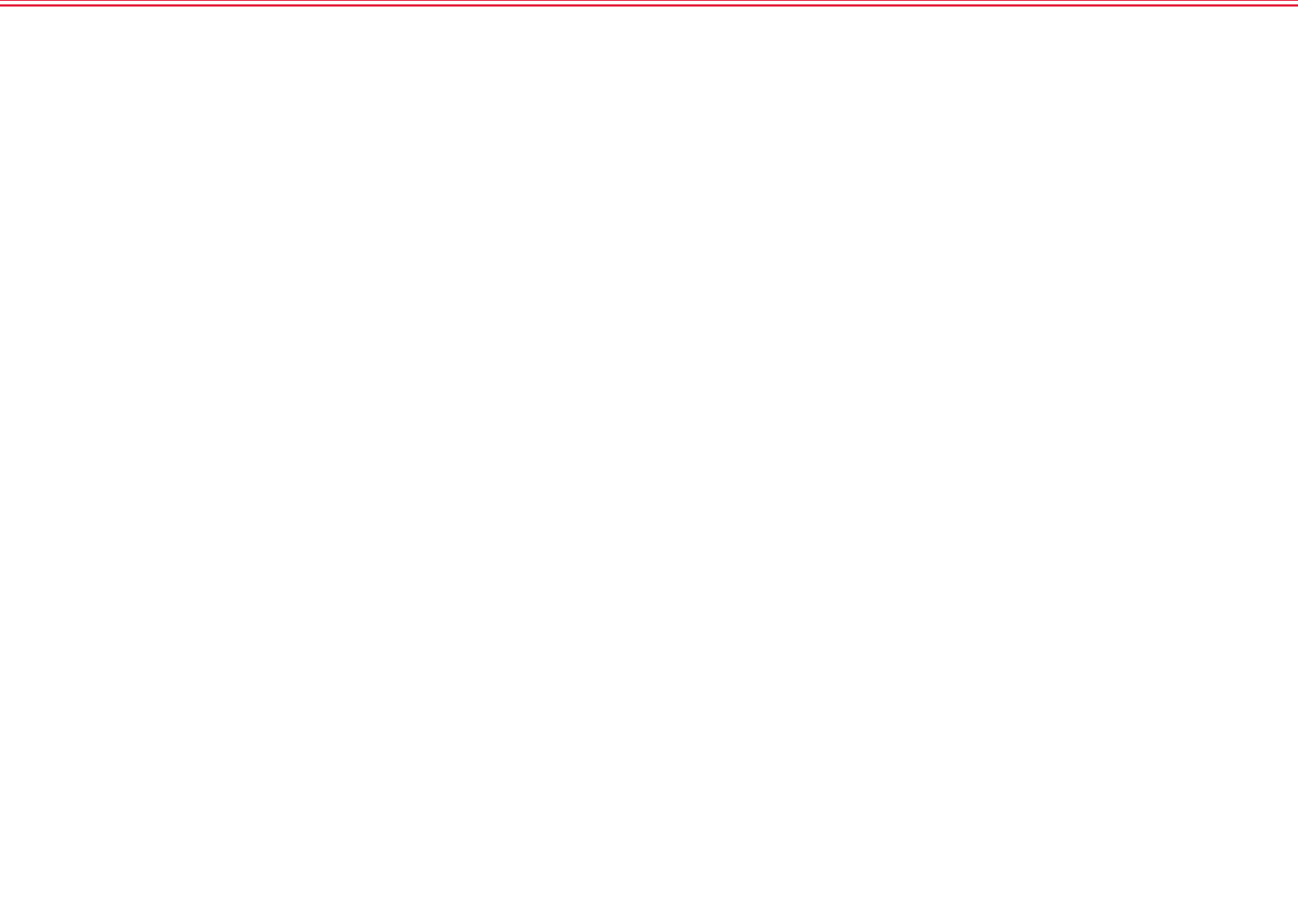


核安全国家立法 执行工具包

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向核安全峰会提交
荷兰海牙
2014年3月24-25日



核安全国家立法 执行工具包

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向核安全峰会提交
荷兰海牙
2014年3月24-25日

证据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VERTIC）提供的协助，以及加拿大外交贸易与发展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和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战略计划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使本工具包的开发成为可能。瑞士联邦对外事务部提供的额外资助使本工具包的翻译和出版成为可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VERTIC感谢对本工具包做出评论并对其开发做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也感谢以下国家政府对这项计划在2012年第二届核安全峰会（NSS II）发起并宣布时表达支持：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韩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越南。也感谢在2014年第三届核安全峰会（NSS III）上对本工具包表达支持的许多国家。

如对本工具包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联系：

★ **国际安全和裁军事务局**

多边事务司司长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Jl.Taman Pejambon No. 6

Jakarta Pusat, 10110, Indonesia

电话：+62 21 381 2646

传真：+62 21 385 8024

www.kemlu.go.id

★ **VERTIC**

Development House, 56–64 Leonard Street

London EC2A 4LT, United Kingdom

电话：+44 20 7065 0880

传真：+44 20 7065 0890

www.vertic.org

I. 前言	4
II. 导言	5
1. 背景	5
2. 工具包的结构和内容	6
III. 示范法	9
1. 本【法案、法条、条例等】概述	9
2. 定义	10
3. 有关核安全的国家法规	13
4.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全； 放射源安全；核安全事件通知	17
5. 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运输、进口、出口和转运	19
6. 犯罪和处罚	23
7. 管辖权	31
8. 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	32
IV. 核安全立法流程	37
1. 国家核计划的评估	37
2. 对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评估	37
3. 对国际文书的评估	38
4. 立法的结构和详细程度	39
5. 法律制定过程的参与者	39
6. 初始起草	40
7. 立法审议；通过和颁布；监督	40
8. 争议解决	40

I. 前言

《核安全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以下简称“工具包”）是在印度尼西亚于 2012 年 3 月 26-27 日韩国首尔举行的第二届核安全峰会（NSS II）期间所做承诺的基础上编制的。印度尼西亚将本工具包作为对 2014 年 3 月 24-25 日在海牙召开的第三届核安全峰会（NSS III）的献礼予以提交。

本工具包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作为一个各国可选择是否加以考虑的框架，它有两个目标：

- ★ 帮助各成员国按照各自的法律文化和内部法律程序，制定有关核安全的全面国家立法；
- ★ 使各成员国参考共同构成全球核安全框架的相关国际法律规约和指导准则文件中的各种整合要素和条款。

1. 背景

核安全的重点是预防、检测及应对涉及或针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其相关设施的犯罪行为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核安全立法能更好地使各国在其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和通过国际合作，有效预防、检测及应对这些行为。

各国日益认识到，一个国家的核安全依赖于其他国家核安全制度的效能和力量，这同样适用于国家执行立法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因此，建立全面的制度以加强世界核安全，包括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需要适当的国际合作。

自 2010 年在华盛顿特区召开首届核安全峰会（NSS I）以来，通过强有力的国内立法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核安全的重要性已得到承认。此外，一些建立全球核安全法律框架的国际法律文书已被确定。这些文书由各个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UN）、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海事组织（IMO）主持。它们是：

- ★ 经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修订的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A）；¹
- ★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ICSANT）；
- ★ 2003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和 2012 年《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导则》）；²
- ★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³
- ★ 经《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修正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A 2005）；⁴ 以及
- ★ 经 2005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修正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A PROT 2005）。⁵

还有其他与核安全有关的法律文书。它们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国之间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需的各项协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⁶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示范议定书（附加议定书）、⁷ 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其他要求各缔约国实施保障监督的区域性协定。⁸ 这些协定会在许可某些涉及核材料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将在本工具包的第 III 部分（示范法）论及。⁹

1 本工具包参考反映 2005 年修正案的《公约》合并文本。2005 年修正案尚未生效。一旦获得《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批准，修正案将生效。

2 《行为准则》和《导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敦促“每个国家都向总干事致信，表示完全支持和赞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正在遵循《国际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所含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指导意见，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GC(47)/RES/7.B）。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还鼓励“各国按照《导则》，采取协调行动，把它们这样做的意图通知总干事，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信息”（GC(48)/RES/10.D）。

3 《北京公约》尚未生效。它将在 22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后生效。

4 本工具包参考反映 2005 年《议定书》内容的《公约》合并文本。

5 本工具包参考反映 2005 年《议定书》内容的《议定书》合并文本。

6 IAEA 文件 INFCIRC/153（更正）。

7 IAEA 文件 INFCIRC/540（更正）。

8 它们是 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1996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 2006 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9 见第 III 部分（示范法），第 3.2 节，(3)(g)。

此外，还要考虑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¹⁰ 把 CTBT 第一条 (1) 所述的行为入罪，一旦生效后，可确立缔约国的义务，使它们根据自己的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核爆炸；而 CPPNM/A 要求采取国家措施，以防止非法获取可能用于此类核爆炸的核材料。此二者之间存在相互影响。

最后，和 ICSANT 类似，1998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ICSTB）要求各缔约国把涉及用来通过释放、散布辐射或放射性材料或其影响而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坏的致命装置，或具有这些能力的致命装置的活动入罪。如有成员国希望实施上一段落中所论及的 ICSTB 和 CTBT 规定的入罪，可参考工具包第 III 部分第 6.3 节的脚注。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核安全机制的最终责任完全在于各成员国，该机制必须在各国管辖范围内确保任何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核设施和放射源管理相关设施的安全。每个国家应根据该国的宪法和国家程序，建立一个核安全机制。此外，核安全国际法律文书的实施将必然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产业、研究机构和大学、医疗中心等。

2. 工具包的结构和内容

本工具包包括一部示范法（第 III 部分）和核安全立法流程的实用说明（第 IV 部分）。

第 III 部分中的示范法的制定考虑了现有的核安全文件，包括：

- ★ 《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6 号（2007 年）；¹¹
- ★ 《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5 修订）（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2011 年）；¹²
- ★ 《核设施的计算机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7 号）（2011 年）；¹³
- ★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2013 年）；¹⁴
- ★ 《核安全国际法律框架》（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法丛书》第 4 号）（2011 年）；¹⁵
-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2003 年）；¹⁶
-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实施立法》（2010 年）；¹⁷
- ★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核安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GOV/2006/46-GC(50)/13)(2006 年 8 月 16 日)；¹⁸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主义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2004 年）；¹⁹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世界反恐文书纳入法律并予以执行指南》（2006 年）；²⁰

10 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 CTBT（联大第 50/245 号决议）。条约将于条约附件二（第十四条 (1)）所列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 180 天生效。

11 见 <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7806/Combating-Illlicit-Trafficking-in-Nuclear-and-Other-Radioactive-Material>。

12 见 <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8629/Nuclear-Security-Recommendations-on-Physical-Protection-of-Nuclear-Material-and-Nuclear-Facilities-INFCIRC-225-Revision-5>。

13 见 <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8691/Computer-Security-at-Nuclear-Facilities>。

14 见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590_web.pdf。

15 见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86_web.pdf。

16 见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160_web.pdf。

17 见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56_web.pdf。

18 见 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0/GC50Documents/English/gc50-13_en.pdf。

19 见 <http://www.unodc.org/pdf/terrorism/TATs/en/1LGen.pdf>。

20 见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errorism/Publications/Guide_Legislative_Incorporation_Implementation/English.pdf。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对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2009年）；²¹
- ★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筹备委员会（2013年）；²²和
- ★ VERTIC 报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立法响应》（2012年）。²³

本工具包的第 III 部分提出了一部履行一些国际文书的示范法（已在上面的背景讨论中列出），以帮助各国加强和完善其现有的核安全立法框架。²⁴ 此外，示范条款已经对这些文书中重复规定的国家履行的义务，尤其是在犯罪预备、管辖权、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等领域的义务进行了协调。

示范法包括：

- ★ 概述（示范法各部分的目标、范围和说明）（第 1 节）；
- ★ 定义（第 2 节）；

以及以下方面的条款：

- ★ 有关核安全的国家法规，包括建立一个主管部门（第 3 节）；
- ★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全；放射源安全；核安全事件通知（第 4 节）；
- ★ 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运输、进口、出口和转运（第 5 节）；
- ★ 犯罪和惩罚（第 6 节）；
- ★ 管辖权（第 7 节）；以及
- ★ 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第 8 节）。

附带的脚注明确指出了每个示范条款的相关国际文书出处（如条约、准则、指导性文件）。

示范法侧重于涉及或针对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核设施或放射源管理有关设施的犯罪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的预防、检测及应对措施，不涉及关于核责任、安全和保障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履行问题。然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有效法律框架应全面处理上述所有领域的问题。示范法的作者尤其意识到安全和安保之间的协同作用，它们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采取的核安保综合措施将有助于解决核安全问题，而解决核安全问题也同样有助于核安保综合措施的实施，因此，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中的相关条款被纳入了示范法。

示范法不包括其他条款和最后条款，因为它们往往是针对国家立法的条款。但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实施立法》（2010年）第 15 章提供了范例。

本工具包的第 IV 部分是对核安全立法流程的说明。尽管许多国家（即使不是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家立法的程序，但核安全的特殊情况仍意味着在为该主题准备立法的过程提供一些指导，应该会对一些国家有用。

各国最终可以起草适合本国国情并符合其立法和监管结构的核安全法规。第 III 部分的示范法无意成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建议。立法起草者应充分考虑本国的法律框架、核发展水平和其他国情，自由地使用这一工具。有些国家可能会选择在示范法的基础上通过一部单独的核安全法，而另一些国家可能会选择提取示范条款，并使用它们来修改单独的法

21 见 http://www.unodc.org/tldb/pdf/Model_Law_against_Terrorism.doc。

22 见 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legal/June_2013_Guide_to_CTBT_National_Implementation_Measures.pdf。

23 见 http://www.vertic.org/media/assets/Publications/ITR_WEB.pdf。

24 本工具包的作者有留意，在背景讨论中列出的某些国际文书（2005 年对 CPPNM 和《北京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而且《行为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 III 部分示范法是以这样的方式构建的：各国可以根据其国际义务、履行条约的惯例和国内法律框架，选择在他们的国内法律中实施某些示范条款，而不实施另一些示范条款。

律。例如，示范法第 5 节中的条款可被用于修改战略贸易或进出口管制法律，第 6 节中的犯罪与惩罚可被用于修改刑法，等等。还应注意的是，通常需要有额外实施法规来为一个国家的核安全法律框架提供更多细节。

法律声明：本工具包不构成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 VERTIC 均不对此文件的任何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1.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概述

1.1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目标和范围

- (1)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的核安全法律框架，实现对涉及核材料、核设施和放射源未经授权的活动的预防、检测及应对。
- (2)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适用于——
 - (a) 处于监管控制下的物项，包括核材料、核设施和参与放射性材料管理的设施；和
 - (b) 未处于监管控制下的物项，包括遗失、被盗或被非法贩运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无看管源。

1.2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顺序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顺序如下——

- (a) 定义（第 2 节）；
- (b) 有关核安全的国家法规（第 3 节）；
- (c)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全；放射源安全；核安全事件通知（第 4 节）；
- (d) 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运输、进口、出口和转运（第 5 节）；
- (e) 犯罪和惩罚（第 6 节）；
- (f) 管辖（第 7 节）；以及
- (g) 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第 8 节）。

1.3 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各节的说明

- (1) 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目的的定义见第 2 节。核能开发这一具体的领域已在全球范围内取得进展，特别是随着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和指导性文件的制定而得到了发展。核安全不能再被视为只是某个国家的国内问题，因为它本质上涉及跨国问题：例如，技术转让、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核材料和设备的转移等，因此，若要保证【国家名】参与这一全球化技术的能力，国家立法和法规需要与本框架保持一致。由于其独特的技术层面，核技术需要对所包括的活动和材料进行精确定义。因此，第 2 节阐述了最相关的定义。
- (2)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第 3 节和第 4 节规定了有关核安全的国家法规，以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全；放射源的安全；核安全事件的通知。第 3 节设立了执行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主管部门名称】。此节还包括对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源的活动发放许可，以及检查、核查和监测以及执行的措施。第 4 节赋予了【主管部门名称】广泛职权，以建立和实施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以及监管放射源安全的职权。
- (3)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5 节规定了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运输、进口、出口和转运。这些措施是预防性的，以便确保所运输的核材料和放射源未被非法挪用或非法贩运。如

果违反了这些措施，则应按照刑事定罪（第 6 节）、管辖权主张（第 7 节）和刑事诉讼与国际合作（第 8 节）的不同条款处理这些违规行为。鉴于核工业的全球性，且偶尔有必要对核材料进行国际运输，【国家名】的国内立法说明制定明确条款的合理性。

- (4)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6 节规定了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和核爆炸装置犯罪的定罪。涉及航空器、船舶和固定平台上的核爆炸装置，或针对它们的核爆炸装置的行为也已入罪。第 6 节的条款是为了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核设施的非法活动起到威慑作用；但是，它们不能取代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3、4、5 节中规定的预防措施。
- (5)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7 节规定了对第 6 节中所述罪行的管辖权。管辖权的概念涉及【国家名】为了确保对可能进行危及核安全行为的人进行合法控制而采取的措施。由于核安全固有的跨国性质，这一点在核安全领域中特别重要。犯罪嫌疑人不应该因为越过国境，或声称他们的行为应免于起诉(例如，因为其属于政治性质)，而避免受到一个国家的执法制裁。
- (6) 核安全本质上具有跨国属性，因为各国为了核能源、研究和医疗用途，以及其他对于【国家名】及其公民的发展、安全和安保等方面的重要需求而互相转移核材料和放射源以及相关技术。第 8 节中的措施（以及第 6 节和 7 节中的措施）通过刑事侦查和起诉和引渡，以及司法互助 (MLA) 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为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执行提供了便利。这包括调查或其他刑事诉讼正在进行过程中的司法互助，或核材料或放射源被非法获取、转移或贩运时，【主管部门名称】对另一个国家找回核材料或放射源所提供的援助。

2. 定义

2.1 “I 类放射源”

“I 类放射源”指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很可能对因处理源或其他原因接触这类源超过几分钟的人员造成永久性伤害的放射源。如果接近这一数量的无屏蔽物质几分钟至 1 小时，可致人死亡。这些源通常用于热放射发生器、辐照器和辐射远距治疗等实践。²⁵

2.2 “II 类放射源”

“II 类放射源”系指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很可能对因处理源或其他原因短时间（几分钟至几小时）接触这类源的人员造成永久性伤害的放射源。如果接近这一数量的无屏蔽物质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这些源通常用于工业 γ 射线照相、高剂量率近距治疗和中剂量率近距治疗等实践。²⁶

2.3 “计算机安全”

“计算机安全”是指计算机和互联系统和网络的安全。²⁷

²⁵ 《行为准则》，附件 1；《导则》，3(a) 款。应授权主管部门根据国际公认的指导，如《行为准则》，附件 1，表 1 和“放射源的分类”，IAEA-TECDOC-1344，在法规中采用放射源的详细分类。

²⁶ 《行为准则》，附件 1；《导则》，3(b) 款。应授权主管部门根据国际公认的指导，如《行为准则》，附件 1，表 1 和“放射源的分类”，IAEA-TECDOC-1344，在法规中采用放射源的详细分类。

²⁷ 参见，例如，《核设施的计算机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7 号），第 5 页。

2.4 “装置”

“装置”指——

- (a) 任何核爆炸装置；或
- (b) 任何散布放射性材料或释出辐射的装置，此种装置由于其放射性质，可能导致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²⁸

2.5 “国际核运输”

“国际核运输”系指使用任何运输工具拟将一批核材料运至启运国境外的载运过程，从离开该国境内发货方设施开始，直到抵达最后目的地国家境内收货方设施止。²⁹

2.6 “放射源管理”

“放射源管理”是指参与制造、供应、接收、持有、贮存、使用、转移、进口、出口、运输、维护、回收或处置放射源的管理和经营活动。³⁰

2.7 “核设施”

“核设施”指——

- (a) 用于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或处置核材料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这种设施若遭破坏或干扰可能导致显著量的辐射或放射性材料的释放；³¹
- (b)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安装在船舶、车辆、航空器或航天物体上，用于推动该船舶、车辆、航空器或航天物体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³² 或
- (c) 用于生产、贮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³³

2.8 “核材料”

- (1) “核材料”系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浓度超过 80% 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³⁴
- (2) “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系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总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³⁵

2.9 “无看管源”

无看管源系指那些从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管制的放射源，或者由于被遗弃、丢失、错放、被盗和非法转移而导致没有置于监管部门管制下的放射源。³⁶

28 ICSANT，第一条(4)。

29 CPPNM/A，第一条(c)。

30 《行为准则》，第1款。

31 CPPNM/A，第一条(d)。

32 ICSANT，第一条(3)(a)。

33 ICSANT，第一条(3)(b)。

34 CPPNM/A，第一条(a)；ICSANT，第一条(2)；《北京公约》，第二条(f)。

35 CPPNM/A，第一条(b)；ICSANT，第一条(2)；《北京公约》，第二条(g)。

36 《行为准则》，第1款。

2.10 “放射性材料”

“放射性材料”系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α粒子、β粒子、中子和γ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导致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³⁷

2.11 “放射源”

“放射源”系指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且不能免除监管控制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还指在其泄漏或破裂时释放出的任何放射性材料，但不系为处置目的而封装的物质或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中的核材料。³⁸

2.12 “蓄意破坏”

“蓄意破坏”系指针对核设施或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采取的任何有预谋的行为，这种行为可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直接或间接危及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或危及环境。³⁹

3. 有关核安全的国家法规

3.1 主管部门的设立

- (1) 在此设立【主管部门名称】，作为执行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及根据其发布的任何法规的独立公共机构。【主管部门名称】应当由【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他官员可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依照本【法案、法规、法令等】颁布的法规决定。⁴⁰
- (2) 根据(1)款设立的【主管部门名称】应有效地独立于——
 - (a) 负责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⁴¹ 或
 - (b) 负责管理放射源或促进其利用的任何其他机构。⁴²
- (3) 基于【国会/议会】年度拨款的【主管部门名称】预算，应足以确保【主管部门名称】拥有履行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所分配的职责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4) 【主管部门名称】应确保许可证持有者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执法和情报机构）之间有效的核安全责任合作与协调。这种合作和协调应拓展到——
 - (a) 预防、检测及应对涉及核材料、核设施和放射源的未经授权的活动；和
 - (b) 开发有关核材料、核设施以及参与放射源管理设施的设计基础和其它威胁评估。

³⁷ ICSANT, 第一条(1); 《北京公约》, 第二条(e)。

³⁸ 《行为准则》, 第1款。

³⁹ CPPNM/A, 第一条(e)。

⁴⁰ CPPNM/A, 第二条A(2)(b)和(3)(基本原则四); 《行为准则》, 第19款(a)。

⁴¹ CPPNM/A, 第二条A(3)(基本原则四)。

⁴² 《行为准则》, 第19(a)款。

- (5) 对于核材料，⁴³【主管部门名称】应——
- (a) 负责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及根据其发布的任何法规的实施和执法；⁴⁴
 - (b) 负责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及根据其发布的任何法规的实施；⁴⁵ 以及
 - (c) 就修订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事宜，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的联络点。⁴⁶
- (6) 对于放射源，【主管部门名称】应——
- (a) 负责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及根据其发布的任何规定的实施和执法；⁴⁷
 - (b) 拥有《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第 20 至 22 款所列的权力和特征；⁴⁸
 - (c) 为【主管部门名称】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国家名】的执法机构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培训，以及为放射源的制造商、供应商和用户培训提供便利；⁴⁹ 以及
 - (d) 根据《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担任联络点，以便为进口和出口提供便利。⁵⁰
- (7) 此外，【主管部门名称】应额外地担任以下方面的联络点——
- (a) 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范围内，为：
 - (i) 联合国秘书长；以及
 - (ii) 公约缔约国；⁵¹
 - (b) 在 201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范围内，就有关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执行事宜，为：
 - (i)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⁵² 以及
 - (ii) 公约缔约国；
 - (c) 在经 2005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范围内，就有关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执行事宜，为：
 - (i) 国际海事组织（IMO）秘书长；以及
 - (ii) 公约缔约国；⁵³ 以及
 - (d) 在经 2005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范围内，就有关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执行事宜，为：
 - (i) 国际海事组织（IMO）秘书长；以及

43 各国不妨考虑把有关核材料的职能与第 (6) 款中关于放射源的职能合并。

44 CPPNM/A, 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一)。

45 CPPNM/A, 第二条 A(2)(b) 和 (3)。见 4.1 节；

46 CPPNM/A, 第五条 (1)。主管部门也可被指定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范围内事宜的联络点。

47 《行为准则》，19(i) 款。

48 《行为准则》，19(a) 款。

49 《行为准则》，10、22(m) 款。

50 《导则》，第 4 款。联络点的详细信息应传达给国际原子能机构。

51 ICSANT, 第七条 (4)。

52 《北京公约》，第 19 条。

53 SUA 2005, 第八又条 (15)。

(ii) 公约缔约国。^{54 55}

- (8) 【主管部门名称】可进一步指派或设立机构，向其分配关于实施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及根据其发布的任何法规的具体职责。

3.2 发放许可

- (1) 没有【主管部门名称】【及其相关部门名称】发放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接收、占有、使用、转移、变更或处置核材料^{56, 57}
- (2) 没有【主管部门名称】发放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出口、进口、运输核材料，或者将核材料携带、发送或移动进入或离开【国家名】。⁵⁸
- (3) 【主管部门名称】应依据第(1)或(2)款发放许可证，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接受实施核材料或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主要责任；⁵⁹
- (b) 保证对必要的安保文化及其发展和保持给予其应有的优先地位，以确保在整个组织中有效实施实物保护；⁶⁰
- (c) 保证对实物保护要求采取分级方法，⁶¹并考虑主管部门当前对威胁的评估、材料的相对吸引力和性质以及与擅自转移核材料和蓄意破坏核材料或核设施有关的潜在后果。⁶²
- (d) 拥有（结构上的或其他技术、人事和组织方面的）多层保护和各种实物保护措施，敌方要想实现其目的必须克服或绕过这些保护层和保护措施。⁶³
- (e) 拥有质量保证政策和质量保证大纲以确保对实物保护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活动的特定要求都得到满足。⁶⁴
- (f) 拥有应对擅自转移核材料、蓄意破坏核设施或核材料或此类企图的意外情况（应急）计划。⁶⁵

54 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1款。

55 除了作为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的联络点以外，各国也许可以考虑使主管部门成为某些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 CTBTO 的联络点，如下所述：

“……在【《特拉特洛科条约》（第七条）；《曼谷条约》（第八-九条）；《佩林达巴条约》（第十二条）】的范围内，就有关合规的事宜并为了与以下机构联络-

- (i) 【政策制定机构名称】和
(ii) 条约缔约国；

... 在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范围内，作为联络点负责与以下方面的联络——

- (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i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

待条约生效后，

- (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以及
(i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缔约国”。

见《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1996年决议》，附件，第4款和CTBT，第三条(4)。

56 在某些国家，在核安全框架内发放许可证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可能不只有一个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立法起草者可考虑把“主管部门”纳入此处和整个法律内。

57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三)，第七条(1)(a)。

58 CPPNM/A，第二条 A(3)，第七条(1)(d)。

59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五)。

60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六)。“【核】安保文化”是指“作为支持、加强和保持核安保手段的个人、组织和机构的特点、态度和行为集合”。《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5 修订)(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2011年)，第52页。

61 即“实物保护措施的应用和恶意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成比例”。《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5 修订)(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2011年)，第51页。

62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七和八)。

63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九)。

64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十)。

65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十一)。

- (g) 保证它将在实施【国家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自愿交保保障协定】【具体项目保障协议】时与【主管部门名称】充分合作，因为【它适用】【它们适用】于许可证涵盖的任何核材料或核设施；
- (h) 接受有关计算机安全活动的主要责任；以及
- (i) 保证它已进行了计算机安全设计基准威胁分析或其他适当的威胁评估，并考虑了由【主管部门名称】进行的涉及网络和核安全的任何相关威胁评估。⁶⁶
- (4) 没有【主管部门名称】发放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从事放射源管理。⁶⁷
- (5)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规定第(4)款中说明的对许可证要求的豁免。⁶⁸
- (6) 【主管部门名称】应根据第(4)款发放许可证，条件是申请人满足第(3)(h)和(i)款的要求。
- (7)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规定许可证申请和评估、许可证发放、持有许可证条件的制度。⁶⁹

3.3 核材料和放射源的国家登记册

- (1) 【主管部门名称】应建立核材料的国家登记册。
- (2) 【主管部门名称】应建立放射源的国家登记册。⁷⁰
- (3) 第(2)款中的国家登记册至少应包括所有位于【国家名】境内的Ⅰ类和Ⅱ类放射源。
- (4)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进一步规定第(1)和第(2)款中的国家登记册。

3.4 检查、核查和监测与执行

- (1) 【主管部门名称】应通过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颁布的法规，实施核设施和核运输检查制度，以核查任何根据第3.2节第(1)和(2)款发放的许可证是否符合适用要求和条件。⁷¹
- (2) 【主管部门名称】应施行一个包括以下方面的系统：通过安全和安保评估，进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核查；监控和核查根据第3.2节第(4)款颁发的许可证的合规性；检查；维护许可证持有者的适当记录。(5)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规定核查制度。⁷²
- (3) 如果【主管部门名称】确定任何个人或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

66 见《核设施的计算机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7号)(2011年)，第6.3.1节。

67 《行为准则》，第19(c)款。

68 《行为准则》，第19(d)款。

69 CPPNM/A，第二条A(3)(基本原则三)；《行为准则》1919(c)、20(e)、22(c)款。

70 《行为准则》，第11款。

71 CPPNM/A，第二条A(3)(基本原则三)。

72 《行为准则》，第19(h)、20(h)、22(i)款。这一制度应包括主管部门保持的取得授权的放射源人员记录，明确他们被授权使用的放射源类型，以及授权终止时，适当的放射源转移和处置记录。(第22款(c))。

等】发布的相关核安全法规，第 3.2 节的许可证发放条件，或者其他要求，但不构成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6 条规定的刑事犯罪，【主管部门名称】可执行下列任何处罚：额外许可条件、吊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或不超过【金额】的民事罚款。⁷³

3.5 保密；计算机安全

- (1) 主管部门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实施，以及据此发布的任何法规拥有的任何信息应作为机密予以保护，若被擅自泄露则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或放射源的实物保护。⁷⁴
- (2) 【主管部门名称】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员提供任何【国家名】法律禁止的信息，或可能危及【国家名】安全或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信息。⁷⁵
- (3) 计算机安全措施应始终适用于本节中的信息，并纳入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及其发布的任何法规。【主管部门名称】应负责为核设施和参与放射源管理的设施制定计算机安全标准和指导方针。

4.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放射源安全；核安全事件通知；

4.1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

- (1) 【主管部门名称】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适用于【国家名】所辖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其目标是：
 - (a) 防止盗窃和通过其他形式非法占有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
 - (b) 确保采取迅速、全面的措施，确定丢失或被盗材料的位置，并在合适情况下，找回丢失或被盗材料，当材料位于【国家名】境外时，按照第 8.3 节第 (4) 款采取行动；
 - (c) 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免遭蓄意破坏；以及
 - (d) 减轻或减少蓄意破坏造成的放射性后果。⁷⁶
- (2)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进一步规定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
- (3) 在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行为发生后，一旦扣押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控制权后，持有这些物项的【主管部门名称】应——
 - (a) 采取措施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无害化；
 - (b) 确保按照【国家名】已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保管任何核材料；⁷⁷ 以及
 - (c)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实物保护建议以及健康和安标准，以及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建议和标准，以及据此发布的任何法规，以及【国家名】的任何其他法律和法规。⁷⁸

73 CPPNM/A，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三)；《行为准则》，第 20 款 (d)。

74 CPPNM/A，第二条 2A(3) (基本原则十二)，6；《行为准则》；第 17 款；ICSANT，第七条 (2)。

75 ICSANT，第七条 (3)。

76 CPPNM/A，第二条 A(1)、(2)(a)、(2)(c)、(3)；ICSANT，第八条。《佩林达巴条约》第 10 条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第 9 条还责成这两个协议的缔约国按照 CPPNM/A 中的呼吁，对核材料和核设施采取实物保护措施。

77 即所需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国之间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落实 INFIRC/540 保障的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

78 ICSANT，第十八条 (1)。

- (4) 在与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有关的诉讼结束后，【主管部门名称】应将其根据第(3)款持有的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归还给——
- (a) 其所属国家；
 - (b) 拥有该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或
 - (c) 该物项在其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的国家，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确认归还和贮存它们的方式。^{79 80}

4.2 涉及核材料事件的通知

- (1) 应由【许可证持有人】【核设施管理人】【执法人员】在【时间段】内通知【主管部门名称】以下情况——
 - (a) 涉及核材料或核设施的行动，或属于【主管部门名称】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行动，它们可能会给个人、社会或环境造成显著风险；或
 - (b) 失去对核材料控制或与核材料有关的事故。
- (2) 【主管部门名称】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任何可能产生跨界后果的涉及核材料的失控或任何事件，通知受影响的国家。
- (3) 根据第(1)款要求，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确定何时需要通知【主管部门名称】的具体标准。

4.3 放射源安全

- (1)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主管部门名称】应有权发布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源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规定。⁸¹
- (2)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主管部门名称】应有权发布法规，以建立控制放射源的政策、程序和措施。⁸²
- (3) 【主管部门名称】应设立安全措施要求，以在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威慑、发现和延迟对放射源的擅自访问、或盗窃、丢失或擅自使用或拆除放射源。⁸³
- (4) 如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所规定，【主管部门名称】应有权恢复和重建对无看管源的适当监管，以及处理放射紧急情况。⁸⁴

4.4 涉及放射源事件的通知

- (1) 应由【许可证持有人】【参与放射源管理的设施管理人】【执法人员】在【时间段】内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 (a) 涉及放射源管理的行动，或属于【主管部门名称】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行动，它们可能会给个人、社会或环境造成显著风险；⁸⁵ 或
 - (b) 失去对放射源的控制以及与放射源有关的事件。⁸⁶

79 ICSANT, 第十八条(2)。

80 另见有关这些案件的 ICSANT, 第十八条(3)-(7), 其中的国家也是 ICSANT 的缔约国, 并且 (i)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其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ii) 如果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持有这些物项; 或 (iii) 如果第(3)和第(4)款所述的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国民或居民所有, 或并非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 或没有国家愿意予以接受。则应在双边基础上处理这些案件, 而不一定通过国内立法处理。

81 《行为准则》第 19(b) 款。

82 《行为准则》第 19(f) 款。

83 《行为准则》第 19(g) 款。

84 《行为准则》第 22(o) 款。

85 《行为准则》第 19(e) 款。

86 《行为准则》第 22(l) 款。

- (2) 【主管部门名称】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任何可能产生跨界影响的涉及放射源的失控或任何事件，通知受影响的国家。⁸⁷
- (3) 根据第(1)款要求，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确定何时需要通知【主管部门名称】的具体标准。

4.5 处理监管控制以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无看管源的其他措施

除了第 4.1、4.2、4.3 和 4.4 节规定的职权外，【主管部门名称】应与其他部委、机构和当局合作，并通过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⁸⁸ 发布的法规，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以确保具有一个有效的核安全框架，以检测、准备及响应任何涉及处于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或无看管源的事件。

5. 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运输、进口、出口和转运⁸⁹

5.1 国际核运输⁹⁰

- (1) 国际核运输中的核材料，无论其处于【国家名】境内，还是在【国家名】管辖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只要该船舶或航空器从事到达【国家名】或从【国家名】出发的运输，则应——
 - (a)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3.2 节第(2)款，只能由核材料运输执照持有人运输；并
 - (b)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说明的级别⁹¹加以保护——
 - (i) 在国际核运输期间偶然需要存储时；和
 - (ii) 在国际运输期间。
- (2) 正在通过国际水域或空域，从【国家名】的一个地区运往【国家名】另一地区的核材料应按照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颁布的法规所述的级别予以保护。

5.2 核材料的出口⁹²

- (1)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3.2 节第(2)款，核材料只能由持有出口核材料执照的人出口。
- (2) 【主管部门名称】不得发放核材料出口许可证，也可以阻止这种出口，除非它保证在国际核运输过程中，将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颁布的法规所述的级别⁹³对核材料进行保护——
 - (a) 在国际核运输期间偶然需要储存时；和
 - (b) 在国际运输期间。

⁸⁷ 《行为准则》第 12 款。

⁸⁸ 建议各国考虑《关于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安保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5 号）（2011 年）。

⁸⁹ 鉴于某些国家把“转移”一词纳入核材料和放射源的国内和国际移动的国家立法的做法，各国不妨考虑将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转移”概念纳入第 5 节。

⁹⁰ CPPNM/A，第二条 A(3)（基本原则二），第三条，第四条(4)。

⁹¹ CPPNM/A，附件 1。

⁹² CPPNM/A，第二条 A(3)（基本原则二），第四条(1)。

⁹³ CPPNM/A，附件 1。

5.3 核材料的进口⁹⁴

- (1)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 3.2 节第 (2) 款，核材料只能由持有进口核材料执照的人进口。
- (2) 【主管部门名称】不得为来自修订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非缔约国的核材料发放进口许可证，也可以阻止这种出口，除非它得到保证，在国际核运输过程中，将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所述的级别⁹⁵对核材料进行保护——
 - (a) 在国际核运输期间偶然需要储存时；和
 - (b) 在国际运输期间。

5.4 核材料的转运⁹⁶

- (1) 无论通过陆地、内河水道，还是通过机场或港口，核材料的转运均不得穿过【国家名】，也不得在修订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非缔约国间转运，除非【主管部门名称】从这些国家得到保证，在国际核运输过程中，将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所述的级别⁹⁷对核材料进行保护——
 - (a) 在国际核运输期间偶然需要储存时；和
 - (b) 在国际运输期间。
- (2) 如果【国家名】得到保证，在国际核运输过程中，将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所述的级别⁹⁸对核材料进行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应通知核材料的转运可能经过的国家，无论转运是通过陆地、内河水道，还是通过机场或港口进行。

5.5 进口和出口 I 类和 II 类放射源的一般条件

【主管部门名称】应确保取得授权的进入【国家名】的进口放射源和取得授权的来自【国家名】的出口放射源的进出口——

- (a) 符合《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和根据其发布的任何法规的规定；⁹⁹ 并
- (b) 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和【国家名】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的法律。¹⁰⁰

94 CPPNM/A, 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二), 第四条 (2)。

95 CPPNM/A, 附件 1。

96 CPPNM/A, 第二条 A(3) (基本原则二), 第四条 (3)、(5)。

97 CPPNM/A, 附件 1。

98 CPPNM/A, 附件 1。

99 《行为准则》, 第 23 款。

100 《行为准则》, 第 28 款; 《导则》第 9(a)、12(a)、14(c) 款。另见《核材料的安全运输法规》, 国际原子能文件 TS-R-1。

5.6 I类和II类放射源的进口

- (1)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3.2节第(4)款，I类和II类放射源只能由持有【主管部门名称】发放的进口放射源许可证的人进口。¹⁰¹
- (2) 根据第(1)款，【主管部门名称】授权【国家名】进口任何I类或II类放射性源的条件是出口国已批准这类放射源的出口。¹⁰²

5.7 I类和II类放射源的出口

- (1)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第3.2节第(4)款，I类和II类放射源只能由持有【主管部门名称】发放的出口放射源许可证的人出口。¹⁰³
- (2) 根据第(1)款，【主管部门名称】授权【国家名】出口任何I类或II类放射性源的条件是——
 - (a) 进口国已授权进口该放射源；
 - (b) 如果是I类放射源，进口国已同意进口该放射源；并且
 - (c) 进口国具有所需的适当的和技术和管理能力、资源和监管结构，以确保对放射源的管理符合《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之规定。¹⁰⁴
- (3)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3.2节第(4)款持有【主管部门名称】发放的出口许可证的人应至少在装运前七个日历日把I类或II类放射源的出口通知进口国。¹⁰⁵

5.8 例外情况下的I类和II类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¹⁰⁶

- (1) 在例外情况下，如无法遵守5.6和5.7节规定的程序，【主管部门名称】可授权I类或II类放射源的进口或出口。
- (2) 根据第(1)款，在【国家名】出口I类或II类放射源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名称】应取得进口国对该项出口的同意。
- (3) 【主管部门名称】和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应同意变通安排，以确保根据第(1)款进口或出口的放射源得到安全和安保管理。
- (4) 在本节中，“例外情况”指——
 - (a) 进口国和出口国均承认有相当大的健康或医疗需求的情况；
 - (b) 出现由一个或多个放射源引起的紧急放射危害或安全威胁的情况；或
 - (c) 出口机构或出口国在放射源位于出口国境外的整个期间保持对该放射源的控制并且在期间结束时运走该放射源的情况。

101 《行为准则》，第24款；《导则》，第13款。

102 《行为准则》，第23款。主管部门也可以考虑(i)接收方是否一直从事放射源的秘密或非法采购；(ii)是否已拒绝向接收方发放放射源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或者接收方是否已经出于与《行为准则》不一致的目的，而转运任何先前获得授权的进口或出口放射源；或(iii)涉及放射源（指导，第13(c)）的恶意转运行为的风险。

103 《行为准则》，第25款；《导则》，第6、7、10、11款。

104 《行为准则》，第25款；《导则》，第6、7、8、10、11款。主管部门也可以考虑(i)接收方是否一直从事放射源的秘密或非法采购；(ii)是否已拒绝向接收方，或进口国发放放射源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或者接收方或进口国是否已经出于与《行为准则》不一致的目的，而转运任何先前获得授权的进口或出口放射源；或(iii)涉及放射源的恶意转运行为的风险（《导则》，第7(c)、11(c)款）。

105 《导则》，第9(b)、12(b)款。

106 《行为准则》，第26款；《导则》，第15和16款。

5.9 废源返回【国家名】¹⁰⁷

- (1) 如果【主管部门名称】此前已接受废源返回到受权管理废源的制造商，【主管部门名称】应允许废源返回【国家名】领土。
- (2)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进一步规定第(1)款下的废源返回程序。

5.10 通过【国家名】领土的放射源过境和转运¹⁰⁸

- (1) 【主管部门名称】应确保应当以符合有关放射性材料运输的现行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在过境国或转运国境内的运输，包括保持运输期间控制的连续性。
- (2)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应进一步规定第(1)款下的放射源在过境国或转运国境内的运输程序。

5.11 防止未经授权的核材料或放射源的转移、¹⁰⁹进口、出口、转运或运输

如果【主管部门名称】有理由相信或怀疑核材料或 I 类或 II 类放射源的转移、进口、出口、转运或运输属于以下情况，则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授权【主管部门名称】从适当的司法当局取得禁制令，以防止此类转移、进口、出口、转运或运输——

- (a) 未经【主管部门名称】批准；或
- (b) 其他形式的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违反。^{110 111}

6. 犯罪和处罚

6.1 涉及核材料的犯罪

- (1) 未经¹¹² 合法授权，实施构成收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改、处置或散布核材料，并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¹³
- (2) 故意盗窃或抢劫核材料者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¹⁴
- (3) 故意挪用或以欺诈手段获得核材料者，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¹⁵

107 《行为准则》，第 27 款。

108 《行为准则》，第 29 款。

109 鉴于某些国家把“转移”一词纳入核材料和放射源的国内和国际移动的国家立法的做法，各国不妨考虑将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转移”概念纳入第 5.11 节。

110 本工具包的作者有留意第 5.11 节并非来自第 II 部分 (1) 中讨论的国际法律文书，但考虑到各国可能会发现此附加条款是有用的。

111 作为一项额外的核安保措施，缔约国也不妨考虑授权主管部门取得禁制令，以防止核材料、指定设备、非核材料或相关技术的移动，这种移动可能会违反缔约国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核供应国集团准则》(INFCIRC/254/Rev.11 号文件/第 1 部分和 INFCIRC/254/Rev.8 号文件/第 2 部分)或《桑戈委员会谅解》(INFCIRC/209/Rev.2 号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112 “人”应被定义为或根据国家法律理解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参见，例如，《北京公约》，第四条，SUA 2005，第五又条和 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另见安理会 1540 号决议脚注 (S/RES/1540 (2004))：“非国家行为者：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而从事本决议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113 《北京公约》，第七条 (1)(a) 和 (2)。

114 《北京公约》，第七条 (1)(b) 和 (2)。

115 《北京公约》，第七条 (1)(c) 和 (2)。

- (4) 未经【主管部门名称】批准，任何故意实施构成携带、发送或移动核材料进入或离开【国家名】的行动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¹⁶
- (5) 任何故意实施构成以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恐吓手段勒索核材料的行为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¹⁷

6.2 涉及核设施的犯罪

- (1) 任何故意实施针对核设施的行为或干扰核设施运行的行为的人，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来故意造成或其知道这种行为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¹⁸
- (2) 如果该行为符合【国家名】法律，则第(1)款不适用。¹¹⁹
- (3) 任何非法和故意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的人——
- 目的是造成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目的是造成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
 - 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²⁰
- (4) 任何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核设施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²¹

6.3 涉及放射性材料和设备的其他罪行

- (1) 任何非法和故意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装置的人——
- 目的是造成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目的是造成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²²
- (2) 任何非法和故意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的人——
- 目的是造成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目的是造成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
 - 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²³

116 《北京公约》，第七条(1)(d)和(2)。

117 《北京公约》，第七条(1)(f)和(2)。

118 CPPNM/A，第七条(1)(e)和(2)。

119 CPPNM/A，第七条(1)(e)。

120 ICSANT，第二条(1)(b)和第五条。

121 ICSANT，第二条(2)(b)和第五条。

122 ICSANT，第二条(2)(1)(a)和第五条。

123 ICSANT，第二条(1)(b)和第五条。

- (3) 任何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放射性材料或装置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124 125 126 127}

6.4 针对航空器的犯罪

- (1) 任何人¹²⁸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非法和故意释放或排放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爆炸、放射性物质或类似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²⁹
- (2) 任何人针对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非法和故意释放或排放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爆炸、放射性物质或类似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

124 ICSANT，第二条(2)(b)和第五条。

125 ICSTB 缔约国也不妨考虑把以下罪行纳入 6.3 节：

“任何人若—

- (a) 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名】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 (i) 目的是造成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ii) 目的是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 (b) 企图实施 (a) 中所述罪行；
- (c) 以共犯身份参与 (a) 或 (b) 所述犯罪；
- (c)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 (a) 或 (b) 所述犯罪；
- (e)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 (a) 或 (b) 所述的一种或多种犯罪；
- (i) 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是
- (ii) 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犯罪的意图，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见 ICSTB，第二条。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定义见 ICSTB 第一条第 3 款，尤其是：

“...(b) 旨在通过辐射或放射性材料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 ... 武器或装置”。

126 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利益，各国也不妨考虑把以下罪行纳入 6.3 节：

“任何人若——

- (a) 生产、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或它们的运载工具，尤其是为了恐怖主义目的而实施这些行为；
- (b) 企图参与 (a) 中的任何活动；
- (c) 以共犯身份参与 (a) 中的活动；
- (d) 为 (a) 中的活动提供协助；或
- (e) 为 (a) 中的活动提供资金，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见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 (2004 年)，执行段落 2。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定义的无核武器国家，以及属于《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也不妨考虑：

“任何人若——

- (a) 研发、生产、收购、贮存、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或
- (b) 以任何方式部署或运输任何核爆炸装置，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见《拉罗通加条约》(第三条)；《曼谷条约》(第三条)；《佩林达巴条约》(第三至五条)。

127 已签署了 CTBT (或批准/在生效后加入) 的国家也不妨考虑：

“任何人若——

- (a) 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或
- (b)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开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见 CTBT，第一条，第三条(1)。

128 《北京公约》第四条鼓励缔约国建立法律实体的责任。相应的，“人”的概念应被定义为或根据国家法律理解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129 《北京公约》，第一条(1)(g)和第三条。公约条款禁止释放或排放公约第二条(h)定义的“BCN 武器”，从而涵盖了核、生物和化学武器。

害或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³⁰

- (3)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非法和故意运输、导致运输，或协助运输——
- (a) 任何爆炸物或放射性材料，明知使用其目的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目的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
 - (b) 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明知其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c) 任何源材料、¹³¹ 特殊裂变材料¹³²，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 (d)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未经授权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³³
- (4) 根据第(3)(c)及(d)项运输的物项和材料，如果经过【主管部门名称】授权，而且如果这些物项或材料的运输符合【国家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或者用于符合【国家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的用途或活动，则不构成犯罪。¹³⁴
- (5) 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协助他人逃避侦查、起诉或惩罚，明知——
- (a) 该人已实施构成本节(1)、(2)和(3)款和第6.8节第(3)款；第6.9节；第6.10节和第6.11节中规定的犯罪的行为；或
 - (b) 该人因对这种犯罪的刑事起诉而被执法部门通缉，或已因上述犯罪被判刑，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³⁵
- (6) 任何人故意同意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实施本节第(1)、(2)及(3)款，和第6.8节第(3)款中规定的犯罪，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³⁶

6.5 针对船舶的犯罪

- (1) 任何人¹³⁷ 针对船舶，在船舶上，或从船舶非法和故意释放任何爆炸、放射性材料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其行为目的就性质或背景而言，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³⁸
- (2) 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船舶上运输——
- (a) 任何爆炸物或放射性材料，明知使用其目的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不论是否有条件），目的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
 - (b) 任何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明知其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30 《北京公约》，第一条(1)(h)和第三条。公约条款禁止使用公约第二条(h)规定的“BCN武器”，从而涵盖了核、生物和化学武器。

131 《北京公约》第2(j)条参考了1956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XX条(3)中的“源材料”的含义。

132 《北京公约》第二条(j)参考了1956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XX条(1)中的“特殊裂变材料”的含义。

133 《北京公约》，第一条(1)(i)和第三条。公约条款禁止运输公约第二条(h)中定义的“BCN武器”，从而涵盖了核、生物和化学武器。

134 《北京公约》，第一条(1)(i)。

135 《北京公约》，第一条(4)(d)和第三条。

136 《北京公约》，第一条(5)(a)和第三条。

137 SUA 2005 第五又一条要求各缔约国建立法律实体的责任。相应的，“人”的概念应被定义为或根据国家法律理解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138 SUA 2005，第三又一条(i)(a)(i)和第五条。公约条款禁止使用或释放公约第一条(1)(d)中定义的“BCN武器”，从而涵盖了核、生物和化学武器。

- (c) 任何源材料、¹³⁹ 特殊裂变材料、¹⁴⁰ 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 (d)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⁴¹
- (3) 在下列情况下，运输 (2)(c) 款中涵盖的物项或材料，或只要运输涉及 (2)(d) 款中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则不构成犯罪——
- (a) 该物项或材料的运输经过【主管部门名称】批准，且
- (b) 这些物项或材料被运入或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缔约国的领土，或在缔约国控制下运输时——
- (i) 所导致的对物项或材料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在【国家名】内部的转移或接收，不违反【国家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下的义务；以及
- (ii) 如果该物项或材料的目的是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运载系统，持有这种武器或装置不违反【国家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下的义务。¹⁴²
- (4) 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船舶上运输另一方，明知其行为已构成以下犯罪——
- (a) 本节第 (1)、(2) 和 (5) 款和第 6.8 节第 (4) 款；第 6.9 节；第 6.10 节和第 6.12 节中规定的犯罪；或
- (b)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规定的一项犯罪，¹⁴³
- 并且故意协助该人逃避犯罪起诉，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⁴⁴
- (5) 任何人实施本节第 (1)、(2) 及 (4) 款，和第 6.8 节第 (4) 款中规定的任何犯罪，非法和故意伤害或杀死任何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⁴⁵

6.6 针对固定平台的犯罪

- (1) 任何人针对固定平台，在固定平台上，或从固定平台非法和故意释放任何爆炸、放射性材料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其行为目的就性质或背景而言，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⁴⁶
- (2) 任何人实施本节第 (1) 款，和第 6.8 节第 (4) 款中规定的任何犯罪，非法和故意伤害或杀死任何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⁴⁷

139 SUA 2005，第一条 (2)(b)，参考了 195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 XX 条 (3) 中的“源材料”的含义。

140 SUA 2005，第一条 (2)(b)，参考了 195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 XX 条 (1) 中的“特殊裂变材料”的含义。

141 SUA 2005，第三又条 (1)(b) 和第五条。公约条款禁止运输公约第一条 (1)(d) 中定义的“BCN 武器”，从而涵盖了核、生物和化学武器。

142 SUA 2005，第三又条 (2)。

143 SUA 2005 第三又条参考了列出了九个条约的公约附件。附件不包括 ICSANT 或 CPPNM 的 2005 年修正案。

144 SUA 2005，第三又条 (5)。

145 SUA 2005，第三又条 (a) 和第五条。

146 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条 (a)。议定书条款禁止使用 SUA 2005 第一条 1(1)(d) 中定义的“BCN 武器”，从而涵盖了核、生物和化学武器。

147 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条 (a)。

6.7 与计算机安全有关的犯罪

- (1) 与核设施，或与放射源管理相关设施有关的任何人，若非法和故意——
- (a) 实施旨在策划和实施进一步恶意行为的信息收集攻击；
 - (b) 瘫痪或损害对设施安保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一台或若干台计算机属性的攻击；或
 - (c) 结合其它同时攻击方式如实际侵入目标场所损害一台或若干台计算机，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⁴⁸
- (2) 涉及核设施或与放射源管理相关设施有关的任何人，若非法和故意窃取敏感或机密信息，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

6.8 威胁¹⁴⁹

- (1) 任何人故意威胁——
- (a) 使用核材料造成死亡，或任何人的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损害，或实施第 6.2 节第 (1) 款中描述的犯罪；或
 - (b) 实施第 6.1 节第 (2) 款和第 6.2 节第 (1) 款中描述的犯罪，以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或国际组织或【国家名】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⁰
- (2) 任何人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若威胁实施第 6.2 节第 (3) 款和第 6.3 节第 (2) 款中所述的罪行，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¹
- (3) 任何人——
- (a) 威胁实施第 6.4 节第 (1) 和 (2) 款中所述的犯罪；或
 - (b)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非法和故意导致任何人收到这种威胁，
-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²
- (4) 任何人，无论是否具备条件，故意和非法地威胁实施第 6.5 节第 (1) 款或第 6.6 节第 (1) 款中所述的罪行，其行为目的就性质或背景而言，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³
- (5) 任何人故意威胁实施第 6.7 节所述的罪行，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

148 《核设施的计算机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7 号）。（2011 年），第 2 页。

149 各国不妨考虑其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威胁犯罪的现有条文。

150 CPPNM/A，第七条 (1)(g) 和 (2)。

151 ICSANT，第二条 (2)(2)(a) 和第五条。

152 《北京公约》，第一条 (3) 和第三条。

153 SUA 2005，第三条 (1)(a)(iv) 和第五条；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条 (c)。

6.9 企图¹⁵⁴

任何人企图威胁实施第 6.1 节第 (1)、(2)、(3)、(4) 款，第 6.2 节第 (1) 和 (3) 款；第 6.3 节第 (1)、(2) 款；第 6.4 节第 (1)、(2)、(3) 款；第 6.5 节第 (1) 和 (5) 款；第 6.6 节和第 6.7 节所述的犯罪，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⁵

6.10 参与¹⁵⁶

任何人故意实施构成参与第 6.1 节；第 6.2 节第 (1)、(3) 和 (4) 款；第 6.3 节；第 6.4 节第 (1)、(2) 和 (3) 款；第 6.5 节第 (1)、(2)、(4) 和 (5) 款；第 6.6 节；第 6.7 节；第 6.8 节和第 6.9 节所述任何犯罪的行为，或任何人作为共犯参与以上各节所述任何犯罪的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⁷

6.11 组织或指使他人¹⁵⁸

任何人故意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第 6.1 节；第 6.2 节第 (1)、(3) 和 (4) 款；第 6.3 节；第 6.4 节 (1)、(2) 和 (3) 款；第 6.5 节 (1)、(2)、(4) 和 (5) 款；第 6.6 节；第 6.7 节；第 6.8 节和第 6.9 节中所述的犯罪，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⁵⁹

6.12 协助犯罪¹⁶⁰

任何人故意实施帮助第 6.1 节；第 6.2，第 (1)、(3) 和 (4) 款；第 6.3 节；第 6.4 节，第 (1)、(2) 和 (3) 款；第 6.5 节第 (1)、(2)、(4) 和 (5) 款；第 6.6 节；第 6.7 节；第 6.8 节和第 6.9 节中所述、由一群人为共同目的而实施的任何犯罪的行为——

- (a) 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犯罪活动或意图；或
- (b) 明知该群体实施相关犯罪的意图而实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期限】监禁【和/或】不超过【数额】罚款。¹⁶¹

7. 管辖权¹⁶²

7.1 对在本国境内实施的或发生在本国的注册船舶或航空器上的犯罪的管辖权

对在本国境内实施的或发生在本国的注册船舶或航空器上的犯罪，【国家名】应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拥有管辖权。¹⁶³

154 各国不妨考虑其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企图犯罪的现有条文。

155 CPPNM/A，第七条 (1)(h) 和 (2)；ICSANT，第二条 (3) 和第五条；《北京公约》，第一条 (4)(a) 和第三条；SUA 2005，第三又又又条 (b) 和第五条；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又又条 (b)。

156 各国不妨考虑其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参与犯罪的现有条文。

157 CPPNM/A，第七条 (1)(i) 和 (2)；ICSANT，第二条 (4)(a) 和第五条；《北京公约》，第一条 (4)(c) 和第三条；SUA 2005，第三又又又条 (c) 和第五条；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又又条 (c)。

158 各国不妨考虑其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现有条款。

159 CPPNM/A，第七条 (1)(j) 和 (2)；ICSANT，第二条 (4)(b) 和第五条；《北京公约》，第一条 (4)(b) 和第三条；SUA 2005，第三又又又条 (d) 和第五条；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又又条 (c)。

160 各国不妨考虑其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协助犯罪的现有条文。

161 CPPNM/A，第七条 (1)(k) 和 (2)；ICSANT，第二条 (4)(c) 和第五条；《北京公约》，第一条 (5)(b) 和第三条；SUA 2005，第三又又又条 (e) 和第五条；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二又又条 (e)。

162 本示范法第 7 节包括一个国家对第 6 节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的 11 个依据。这些条款都来自本工具包第 II 部分 (1) 中讨论的国际法律文书。国际法律文书下的强制性或选择性管辖权在脚注中标明。此外，如果一个国家不是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它可以基于其中的一个或多个依据来选择不行使管辖权。

163 根据 CPPNM/A，第八条 (1)(a)；ICSANT，第九条 (1)(a)-(b)；《北京公约》第八条 (1)(a)-(b)；SUA 2005，第六条 (1)(a)-(b)，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7.2 对本国国民犯罪的管辖权

当被指控的罪犯是【国家名】的国民时，不论犯罪行为发生在何处，【国家名】都有权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行使管辖权。¹⁶⁴

7.3 对针对本国国民犯罪的管辖权

当犯罪针对的是【国家名】的国民时，【国家名】有权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行使管辖权。¹⁶⁵

7.4 对针对【国家名】或【国家名】在国外的政府设施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

【国家名】应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下的针对【国家名】或【国家名】在国外的政府设施实施的犯罪拥有管辖权，包括【国家名】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¹⁶⁶

7.5 对无国籍人犯罪的管辖权

当被指控的罪犯是无国籍人，他或她的惯常居所在【国家名】境内，则【国家名】应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拥有管辖权。¹⁶⁷

7.6 对企图迫使【国家名】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的犯罪的管辖

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下的企图迫使【国家名】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的犯罪，【国家名】应拥有管辖权。¹⁶⁸

7.7 对【国家名】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的犯罪的管辖权

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下的【国家名】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的犯罪，【国家名】应拥有管辖权。¹⁶⁹

7.8 对未被引渡的被指控罪犯的管辖权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当前在【国家名】境内而且未被引渡给另一个国家，则【国家名】应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拥有管辖权。¹⁷⁰

164 根据 CPPNM/A, 第八条 (1)(b); ICSANT, 第九条 (1)(c); 《北京公约》第八条 (1)(e); SUA 2005, 第六条 (1)(c); SUA PROT 2005, 第三条 (1)(b),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165 根据 CPPNM/A, 第九条 (2)(a); 《北京公约》第八条 (2)(a); SUA 2005, 第六条 (2)(b); SUA PROT 2005, 第三条 (2)(b),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选择性的。

166 根据 ICSANT 第九条 (2)(b),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选择性的。

167 根据 ICSANT, 第九条 (2)(c); 《北京公约》第八条 (2)(b); SUA 2005, 第六条 (2)(a); SUA PROT 2005, 第三条 (2)(a),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168 根据 ICSANT, 第九条 (2)(d); SUA 2005, 第六条 (2)(c); SUA PROT 2005, 第三条 (2)(c),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选择性的。

169 根据 ICSANT 第九条 (2)(e),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选择性的。

170 根据 CPPNM/A, 第八条 (2); ICSANT, 第九条 (4); 《北京公约》第八条 (3); SUA 2005, 第四条; SUA PROT 2005, 第三条 (4), 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7.9 国家参与国际核运输时的管辖权

当【国家名】作为出口国或进口国参与国际核运输时，【国家名】应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拥有管辖权。¹⁷¹

7.10 对涉及航空器的犯罪的管辖权

- (1)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下的某项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降落的航空器上所实施，且嫌犯仍在航空器上的，【国家名】应拥有管辖权。¹⁷²
- (2) 犯罪针对出租的、没有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在此航空器上实施时，如果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国家名】内，或者如果承租人没有此类营业地，但其永久住所在【国家名】的，【国家名】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拥有管辖权。¹⁷³

7.11 针对固定平台的犯罪的管辖权

对针对位于【国家名】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或在平台上实施的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国家名】应拥有管辖权。¹⁷⁴

8. 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

8.1 调查和询问、起诉与引渡

- (1) 如果【有关部门名称¹⁷⁵】收到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已经在【国家名】境内实施，或正在【国家名】境内实施，或一个已实施了犯罪，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犯罪的人可能出现在【国家名】的信息，那么【有关部门名称】应按照【国家名】的国内法和【（国家名）刑事诉讼法】，调查信息中包含的事实。¹⁷⁶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授权【有关部门名称】对本节规定的调查应用核法证学。
- (2) 【主管部门名称】应把根据第（1）款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初步调查结果通知有关国家并注明【国家名】是否打算对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行使管辖权。¹⁷⁷
- (3) 为了起诉或引渡的目的，【有关部门名称】¹⁷⁸ 应采取包括拘留在内的适当措施，以确保被指控违反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人的存在。¹⁷⁹
- (4) 【有关部门名称¹⁸⁰】应确保正在被采取第（3）款中措施的任何一人，以及任何非【国家名】国民，有权——
 - (a) 立即与该人的母国或者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进行沟通，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与该人经常居住地所在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进行沟通；¹⁸¹

171 根据 CPPNM/A 第八条 (4)，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选择性的。

172 《北京公约》第八条 (1)(c) 规定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173 《北京公约》第八条 (1)(d) 规定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174 SUA PROT 2005 第三条 (1)(a) 规定此种管辖权的行使是强制性的。

175 例如警察。

176 ICSANT，第十条 (1)。有关部门，例如，警察和/或检察官，可能会从负责执行这项法律的主管部门收到此信息，并与其合作。另见《北京公约》，第九条 (2)；SUA 2005，第七条 (2)；和 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对事实的初步查询”】。

177 ICSANT，第十条 (6)；《北京公约》，第九条 (4)；SUA 2005，第七条 (5)；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

178 例如警察。

179 CPPNM/A，第九条；ICSANT，第十条 (2)；《北京公约》，第九条 (1)；SUA 2005，第七条 (1)；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

180 例如，警察、检察官。

181 ICSANT，第十条 (3)(a)；《北京公约》，第九条 (3)；SUA 2005，第七条 (3)(a)；SUA PROT 2005，第一条第 1 款。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¹⁸² 和
- (c) 被告知 (a) 和 (b) 项规定的该人的权利。¹⁸³
- (5) 根据第 (3) 款，【主管部门名称】应立即把该人被拘留的事实，以及批准拘留该人的情形直接通知【或通过联合国¹⁸⁴ 秘书长通知】有关国家。¹⁸⁵
- (6) 如果被指控违反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人未被引渡，则涉及他的案件应移交给【有关部门名称】¹⁸⁶，以按照【(国家名)的刑事诉讼法】进行起诉。¹⁸⁷
- (7) 【主管部门名称】应将关于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一项犯罪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最终结果传达给【联合国秘书长¹⁸⁸】【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¹⁸⁹】【国际海事组织 (IMO) 秘书长¹⁹⁰】。
- (8)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应被视为将要纳入与另一个国家间的任何现有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犯罪。¹⁹¹ 如果【国家名】收到未与它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¹⁹²

8.2 公正的待遇

【国家名】的有关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和【(国家名)的刑事诉讼法】以及适用的国际法，在正在进行的与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任何犯罪有关的诉讼的所有阶段给予任何被指控违反了本【法律、法令、条例等】的人公正的待遇。¹⁹³

8.3 司法互助¹⁹⁴ 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 (1) 【有关部门名称¹⁹⁵】应就与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中所述的任何罪行有关的调查、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向其他国家提供司法互助，包括提供【国家名】所掌握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证据。¹⁹⁶ 此类司法互助应符合【国家名】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和【国家名】的国内法律。
- (2)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授权【有关部门，包括主管部门】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防止和制止为实施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中规定的犯罪进行准备工作，包括采取措施

182 ICSANT, 第十条 (3)(b); SUA 2005, 第七条 (3)(b);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83 ICSANT, 第十条 (3)(c)。

184 ICSANT, 第十条 (6)。

185 ICSANT, 第十条 (6); 《北京公约》, 第九条 (4); SUA 2005, 第七条 (5);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86 例如检察官。

187 CPPNM/A, 第十条; ICSANT, 第十一条 (1); 《北京公约》, 第十条; SUA 2005, 第十条 (1);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88 ICSANT, 第十九条。

189 《北京公约》, 第十九条 (c)。

190 SUA 2005, 第十五条 (1)(c) 和 (2);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91 CPPNM/A, 第十一条 (1); ICSANT, 第十三条 (1); 《北京公约》, 第十二条 (1); SUA 2005, 第十一条 (1);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92 此处, 该国可考虑将其作为缔约国签订的国际文书作为引渡有关罪行的法律依据, 受国内法律管辖: (CPPNM/A, 第十一条 (2); ICSANT, 第十三条 (2); 《北京公约》, 第十二条 (2); SUA 2005, 第十一条 (2);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或者, 该国也可在自己与其他国家间承认犯罪是可引渡的犯罪 (CPPNM/A, 第十一条 (3); ICSANT, 第十三条 (3); 《北京公约》, 第十二条 (3); SUA 2005, 第十一条 (3);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93 CPPNM/A, 第十二条; ICSANT, 第十二条; 《北京公约》, 第十一条; SUA 2005, 第十条 (2);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94 各国也不妨考虑: (i) 签订刑事事项互助条约协定或者 (ii) 将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要素纳入其核安保立法。示范条约由联合国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 (1990 年) 通过, 随后经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 (1998 年) 修订。

195 例如, 警察、检察官。

196 CPPNM/A, 第十三条; ICSANT, 第十四条 (1); 《北京公约》, 第十七条 (1); SUA 2005 第十二条 (1);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另见 ICSANT, 第十七条; SUA 2005, 第十二条; 和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禁止鼓励、唆使、组织、故意资助或故意以技术协助或情报支助，或从事实施这些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国家名】和其他国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¹⁹⁷

- (3) 【有关部门，包括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
- (a) 与其他国家交换准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侦查、预防，制止和调查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中规定的犯罪，并对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以及
 - (b) 及时把它了解到的本【法案、法规、法令等】规定的犯罪，以及有关实施此类犯罪的准备活动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¹⁹⁸
- (4) 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授权【主管部门名称】在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被任何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或确信受到威胁时，向任何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¹⁹⁹
- (5)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授权【主管部门名称】在确信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蓄意破坏威胁或遭到蓄意破坏时与任何国家进行合作并提供协助。²⁰⁰
- (6)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在第(4)和(5)款的基础上，又授权【主管部门名称】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并与它们交换情报。²⁰¹

8.4 政治和其他正当性；政治犯罪

- (1) 出于施行本【法案、法规、法令等】的目的，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中规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²⁰²
- (2) 对于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所规定的任何犯罪，根据第 8.1 节第(8)款所提出的引渡要求，或根据第 8.3 节第(1)款提出的司法互助要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²⁰³

8.5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对【国家名】的武装力量和军队的适用

- (1)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不适用于——
- (a) 武装冲突中【国家名】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的意义由该人道主义法和有关国内法予以规定；
 - (b) 【国家名】的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或国内法予以规定。²⁰⁴

197 ICSANT, 第七条(1)(a); 《北京公约》, 第十六条(1); SUA 2005, 第八又条(1)和第十三条(1)(a)【另见 8.6 节, 第(4)款】;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98 ICSANT, 第七条(1)(b); 《北京公约》, 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a); SUA 2005, 第十三条(1)(b),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1)(a);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199 CPPNM/A, 第五条(2)。

200 CPPNM/A, 第五条(3)。

201 CPPNM/A, 第五条(2)-(3)。

202 ICSANT, 第六条。

203 CPPNM/A, 第十一A条; ICSANT, 第十五条; 《北京公约》, 第十三条; SUA 2005, 第十一又条;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204 CPPNM/A, 第二条(4)(b); ICSANT, 第四条(2); 《北京公约》, 第六条(2); SUA 2005, 第二又条(2); SUA PROT 2005, 第一条第 1 款。

- (2)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中的任何条款，包括第(1)款，不得——
- (a) 被解释为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或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权；²⁰⁵ 或
- (b) 被解释为宽恕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提出起诉。²⁰⁶

8.6 针对涉及船舶犯罪的执行措施

- (1) 本【法案、法规、法令等】授权在【国家名】注册的船舶的船长将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以下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给经 2005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之有关部门：第 6.5 节；第 6.8 节第(4)款；第 6.9 节；第 6.10 节；第 6.11 节或第 6.12 节中所述罪行。²⁰⁷
- (2) 【有关部门，与主管部门合作】应确保在【国家名】注册的船舶的船长在所有可行和可能的情况下，有义务在进入接收国的领海前，根据第(1)款将他要移交船上任何人员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国有关部门。²⁰⁸
- (3) 在【国家名】注册的船舶的船长应向接收国有关部门提供他所掌握的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证据。²⁰⁹
- (4) 【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²¹⁰】应建立与其他国家联合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以通过根据本【法案、法规、法令等】发布的法规防止和制止经 2005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规定的违法行为。²¹¹

205 CPPNM/A，第二条(4)(c)。

206 CPPNM/A，第二条(4)(d)；ICSANT，第四条(3)；《北京公约》，第六条(3)。

207 SUA 2005，第八条(1)。

208 SUA 2005，第八条(2)。另见第八条(3)和(5)。

209 SUA 2005，第八条(4)。

210 例如，海岸警卫队或其他负责海上航行的当局。另见 SUA 2005，第八又条(14)。

211 SUA 2005，第八又条(12)。

IV. 核安全立法流程

人们认识到，主权国家基于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价值观，拥有与其法律制度、结构和实践相一致的本国立法程序。但是，核安全的技术方面带来了特殊的问题，而且正如在本工具包其他地方所讨论的，关于核安全的国家法律将需要遵守一系列国际文书和指导性文件。与国际实践协调一致的方法对于确保援助和合作，在应对核安全问题以及打击核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于在这个领域进行国家立法而言，良好有序的流程可促进并加快这一复杂任务的完成。

以下各节简要概述了已发现的在国家核安全立法过程中有用的关键问题或程序。²¹²

1. 对国家核计划的评估

起草核安全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国家当前和未来将要开展的合理可预见的核活动作出准确的评估。如果仅仅考虑有限的活动（如在医学、工业和农业中使用放射源），那么核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可能会比一项宏大的核电计划的范围要窄得多。在最初起草法律之前，该国应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核计划进行调查，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和挑选出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预期的用户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参与调查。一些应在评估中考虑的要素有：

- ★ 政府的核能政策；
- ★ 当前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计划；
- ★ 未来的计划和核发展时间表（包括退役和废物管理）；
- ★ 核发展的资金方面（包括公共资金和/或奖励）；
- ★ 私营实体的作用；
- ★ 外国供应商和技术援助的作用；
- ★ 技术和工业基础设施的要求；
- ★ 专家的教育需求（包括安全方面）。

2. 对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的评估

在对国家当前和可预见的核计划进行评估的同时，应对现有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进行评估。²¹³如果不能确保核安全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则会导致实施中出现问题。一个国家许多不同的法律和监管安排都将与实施核计划有关。以下的几例是最相关的：

- ★ 一般行政法；
- ★ 国家刑法或刑法典；
- ★ 民事和刑事执行法律和程序，包括刑事诉讼程序；

²¹² 本工具包的第IV部分是《国家核安全立法：优先问题和基本方法》这篇文章的精简版，作者为Carlton Stoiber，载1540 Compass，第1卷，第2期，CITS，佐治亚大学，雅典，2012（承蒙作者许可，转载于此）。

²¹³ VERTIC的国家履约措施（NIM）计划参与了一个为期数年的核安全立法项目，其中包括为某些有关核安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而审查和分析各国现有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可根据感兴趣的政府的要求准备这些立法调查。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NIM](http://www.vertic.org/Programmes)。

- ★ 环境法；
- ★ 出口、进口、战略性贸易和海关法律；
- ★ 移民和边境管制法律；
- ★ 应急准备和响应法律；
- ★ 经济法，包括税收和财务事项；
- ★ 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保护；
- ★ 土地利用规划法律；
- ★ 科研法律（知识产权）；
- ★ 情报收集和使用；
- ★ 处理机密或保密信息的法律；
- ★ 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包括通过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造成的损害；
- ★ 关于运输的法律，特别是运输安全；和
- ★ 反腐败和廉政法律。

在进行评估时，应考虑以下问题：

- ★ 前的法律是否规定了确保适当水平的安全是进行核相关活动的首要要求？
- ★ 在对待涉及核安全的活动时，法律结构是否有重大缺陷、重叠或不一致的部分？
- ★ 在立法中使用的关键术语是否具有明确而一致的定义？
- ★ 实施核安全法律和法规的组织责任是否明确而一致，是否能避免拖延、混乱、官僚冲突和可能的滥用职权？
- ★ 法律和监管框架是否完全符合国家签署或加入了的公约的规定，并体现了相关指导文件提出的最佳实践？

3. 对国际文书的评估

制定核安全法早期过程中需要进行的第三项评估是确定哪些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与起草法律的具体规定有关。多数国家都至少遵守核安全领域的一些国际文书。未能在国家立法中反映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可能会对该国通过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全球核工业间的合作，以及通过它们提供的援助（包括司法互助）来利用核能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重要的是，该国的评估不仅要考虑它已成为缔约方的文书，还要考虑对帮助它实现未来核发展计划具有重要作用的文书。

4. 立法结构和详细程度

起草核安全立法时的一个门槛问题是它是否应被纳入一部涵盖一个国家核技术所有方面的统一或综合性法律，还是应以一部具体的法律，或者涵盖国家安全所有方面的更广泛的立法来单独处理核安全问题。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第一卷所论及的，统一或综合的核法律可以包含适用于多个主题的常见元素（如许可），从而避免重复或使人困惑的对不同法律规定的交叉引用。

在立法应具体到何种程度才能确保其有效执行的问题上，不同国家实践的差别也很大。某些国家则起草了非常详细的立法（通常被称为“规范”）。在其他国家，核法律只包含主要元素，细节则留给负责的政府机构，如核监管机构所采纳的实施条例（有时称为“附属法例”）。

这两种方法各有其优缺点。重要的是，国家立法明确分配了核安全的基本责任，并体现了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5. 法律制定过程的参与者

核安全立法可能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而通常负责起草法律的人员并不熟悉这些内容。出于这个原因，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通常被分配给一个具有技术专长的机构，如核监管机构或能源部或能源司。但是，核安全法涉及技术专家可能没有充分理解问题的其他方面，包括刑法问题或各种安全机构的组织责任。因此，在进行核安全立法时，在初期和整个立法过程中，都需要此领域有效立法所需的各类专业人士的参与，这一点很重要。以下列出了最有可能受到核安全立法影响的实体：

- ★ 被监管的用户或许可证持有人；
- ★ 负责核监管的政府机构；
- ★ 负责能源政策和发展的政府机构；
- ★ 执法机构（包括警察）；
- ★ 边防、海关和移民机构；
- ★ 负责国际贸易和战略贸易管制的组织；
- ★ 应急准备和响应机构；
- ★ 国家情报机构；
- ★ 其他负有相关责任的国家政府组织（例如，环境、司法、行政执法、劳动保障、交通运输）；
- ★ 科学机构（学术机构、科学院等）；
- ★ 地方和区域政府；
- ★ 相关的利益群体（环境、能源政策等）和产业或其他组织；
- ★ 社会团体和公众；
- ★ 国际组织；以及
- ★ 其他国家（特别是核设施附近的国家）。

6. 初始起草

如上所述，所有利益攸关方应该参与核安全法起草的前期准备。技术和法律专家需要参加最初的起草工作。在这个阶段，起草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基本的政策问题，而不是执行的细节，细节问题最好留给条例或附属工具（法令、谅解备忘录等）。起草者应查明任何需要进一步起草的不一致或不明确之处（尤其是前述的评估中确定的与其他国内法律间的关系）。初稿准备好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都应有机会提出意见。

7. 立法审议；通过和颁布；监督

初稿编制完成，并根据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行任何修改后，该法律草案将按照国家惯例提交给国家立法机构。要确保立法者和立法助理在未来的法律制定中能够获得有关核技术和安全的专业知识，这一点很重要。立法机构批准后，随之而来的是该国的正式通过程序，通常涉

及国家行政机关采取的行动。另外，公布法律后，将经过正常国家程序，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充分获知新的法律规定和监管安排，包括新法律要求生效的任何时间间隔。

对于任何新法律，最终要考虑的是如何确保其规定得到有效应用，是否有必要进行任何调整或修改，以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实际困难。法律应当确定负责进行这种“监督”的政府机构。立法机构的审查程序，例如，通过年度听证会或其他定期举行的听证会进行审查，应该也是合适的。

8. 争议解决

由于多数核活动涉及多种利益，在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可能出现关于法律解释和适用的争议。解决纠纷的明确过程应被纳入核安全立法并予以公布。这一过程应包括将要由相关负责组织（主要是监管机构）和不同政府机构使用的内部程序。在某些国家，这些措施包含在一般行政法规，而非特定的核立法中。对于不利裁决提出上诉的处理，法律应该明确在未有最后裁决时，应如何处理上诉，以及如何对继续活动进行管理（或暂停）。